

十三經注疏

禮記正義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正義

上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禮記正義 / (漢) 鄭玄注; (唐) 孔穎達正義; 呂友仁整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9
(十三經注疏)
ISBN 978 - 7 - 5325 - 5068 - 5

I. 禮… II. ①鄭…②孔…③呂… III. ①禮儀—中國—古代②禮記—注釋 IV. K89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28895 號

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

十三經注疏

禮記正義

(全三冊)

[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正義

呂友仁整理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經銷處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75.625 插頁 18 字數 2,250,000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800

ISBN 978 - 7 - 5325 - 5068 - 5

K · 1142 精裝定價: 270.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 請與承印公司聯系 T: 66511611

校點前言

一 關於禮記的書名

禮記一書之得名禮記，始於西漢。漢書韋玄成傳云：

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議曰：「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

在西漢，禮記亦單稱禮，或單稱記。漢書孔光傳云：

上於是召丞相翟方進、御史大夫光……皆引入禁中，議中山、定陶王誰宜爲嗣者。方進、根以爲定陶王帝弟之子，禮曰「昆弟之子猶子也」，「爲其後者爲之子也」，定陶王宜爲嗣。

又通典卷八三引戴聖石渠禮論云：

聞人通漢問云：「記曰：『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祿；夫人，曰寡小君不祿。』……皆不能明。」

案孔光傳所謂「禮曰」云云，見禮記檀弓上；石渠禮論所謂「記曰」云云，見禮記雜記上。

魏晉以後，禮記更有小戴禮之稱。如釋文序錄引晉司空長史陳邵周禮論序云：

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

麻煩在於，禮、禮記、小戴禮之名，在兩漢時，並非爲四十九篇之禮記一書所專用，十七篇之儀禮，彼時也有禮、禮記、小戴禮之稱。皮錫瑞經學通論云：「漢所謂禮，即今十七篇之儀禮，而漢不名儀禮。專主經言，則曰禮經；合記而言，則曰禮記。許慎、盧植所稱禮記，皆即儀禮與篇中之記，非今四十九篇之禮記也。」分辨頗爲明晰。後漢書儒林傳中再三提到的小戴禮，是指戴聖所傳的十七篇儀禮，也不是四十九篇的禮記。明白了這種二書共名的歷史現象，我們就可以避免一些錯誤。之所以產生這種現象，從內因上講，主要是由於儀禮和禮記二書的內容緊密相關。論其本源，禮、禮記、小戴禮之稱本屬於今之儀禮，故黃以周禮書通故云：「自魏晉號四十九篇爲禮記，亦謂之小戴禮，而東漢十七篇之名禮記、名小戴禮者，又爲四十九篇戴記所奪。於是別號之爲儀禮。」

二 禮記四十九篇的編者與作者

就十七篇之儀禮與四十九篇之禮記而言，二者在兩漢的地位甚不相侔。當時立於學官的禮是今之儀禮，不是今之禮記。兩漢時儀禮是經，禮記不是經，而是儀禮的附庸。所謂禮記者，禮，指禮經，

即今之儀禮記，猶如學習禮經時的課堂筆記，它顯然不是正式教材，只是附屬於經文的參考資料，這種資料可以對經文進行解釋、補充或總結歸納。

禮記四十九篇的編者，鄭玄認為是西漢的經學家戴聖。他在六藝論中說：「戴德傳記八十五篇，則大戴禮是也。戴聖傳禮四十九篇，則此禮記是也。」孔穎達禮記正義「禮記」大題下疏引）由於漢志沒有明確著錄禮記四十九篇及其編者，鄭玄的這個說法便是最早最權威的了。現代學者洪業先生對此傳統看法提出質疑，認為今本禮記雖與戴聖不無瓜葛，但並非戴聖一人所編，而是在戴聖之後，鄭玄之前，今禮之界限漸寬，家法之畛域漸滅，而記文之鈔合漸多，不必為一手所輯，不必為一時之所成（詳見洪氏禮記引得序）。其說頗有益於人們思考，但尚不足以推翻舊說，蓋證據猶不足也。

禮記四十九篇的作者，也是一個難以說清楚的問題。

為禮記作注的鄭玄沒有把這個問題說清楚，為禮記作疏的孔穎達等也沒有把這個問題說清楚，後人就更不消說了。除了個別篇的作者可以指實以外，大多數篇的作者無法指實。孔穎達就老實地承認「未能盡知所記之人也」（禮記正義卷一）。漢書藝文志禮家的「記百三十一篇」，可以說是今本禮記的最主要的源頭，說到這百三十一篇的作者，班固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既然無法逐篇地指實作者，那麼，籠統地說「七十子後學者所記」還是可取的。「七十子後學者」這一概念所含的歷史跨度甚長，可以說上起春秋，下訖西漢（如果採用洪業先生之說，則是下訖東漢），從親聆孔子教誨的七十子之徒，到漢代的儒者，都包括在內。這裏應該指出，禮記中有許多「孔子曰」、「子曰」、「子言之」一類的字眼，有的整篇都是「子曰」、「子言

之」。孔穎達認為這都是孔子的話，對此，梁啟超曾加以澄清：「各篇所記『子曰』、『子言之』，不必盡認為孔子之言。蓋戰國秦漢間孔子漸帶有神話性，許多神祕的事情皆附之於孔子，立言者因每托孔子以自重。要之，禮記所說，悉認為儒家言則可，認為孔子言則需慎擇也。」（要籍解題及其讀法）

三 禮記的內容與禮記地位的日益上升

禮記四十九篇的內容相當雜，據劉向別錄的分類，或屬制度，或屬通論，或屬明堂陰陽，或屬喪服，或屬世子法，或屬祭祀，或屬子法，或屬樂記，或屬吉事，共九類，每類的篇數也多寡不等。因其內容雜，所以被人們看作是一部儒家的禮學雜編。從今天來看，它是我們研究戰國秦漢時期儒家思想的寶貴資料。其中固然有糟粕，但也不乏精華。例如禮運篇中對大同、小康社會的深情描述，學記篇中關於教學相長、尊師重教的闡述，並不因其年代久遠而略有減色。還有不少章節，富於哲理，意味雋永。繼承並進一步發掘禮記的積極成分，也是我們弘揚優秀傳統文化的一項內容。

我們已經知道，西漢時的禮記只是儀禮的附庸，儀禮是經，立於學官，禮記則無此殊榮。但就其對西漢社會政治的影響來看，恐怕在當時禮記已經超過了儀禮，西漢後期尤其如此。從漢書的記載來看，朝廷在討論諸如祭祀、宗廟、立儲等重大問題時，往往援引禮記為說。本文開頭舉了漢書的兩個例子，由此可見一斑。王莽改制，其理論根據之一便是禮記，尤其是禮記的王制篇。鄭玄為禮記四

十九篇作注，這件事可以看作是禮記脫離儀禮而獨立的開始。從此以後，禮記的地位日益上升，儀禮則日趨式微。曹魏時禮記已立有博士。北朝時，「諸生盡通小戴禮」。於周、儀禮兼通者，十二三焉」。（北史儒林傳上）這說明當時的學者熱衷於禮記之學，對儀禮、周禮已相當冷淡。到了唐代，禮記正式進入經的行列。禮記一書，「人皆競讀」（經學歷史）；而儀禮一書，「殆將絕廢」。對於儀禮來說，真是每況愈下。到了北宋，王安石變法，干脆廢掉了儀禮。從此以後，作為經書的儀禮可以說是徒有其名了。禮記與儀禮這種戲劇性變化的原因何在？我認為這恐怕不能用儀禮比較難讀來解釋。如果說難讀，「佶屈聱牙」的尚書，其難讀不在儀禮之下，但其經典地位却始终終歸於不動。我想，原因主要在於儀禮和禮記的內容不同。儀禮十七篇，篇篇都是一大堆禮節單，篇與篇之間又多有雷同。樂記說：「陳尊俎，列籩豆，以升降為禮者，禮之末節也。」儀禮十七篇，除喪服一篇外，基本上就是這種「禮之末節」。其枯燥無味自不必說了，更嚴重的是脫離時代，脫離生活。「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孝經廣要道），儀禮的內容已經不能滿足封建統治者「安上治民」的要求，統治者將其棄之如敝屣也就不足為怪了。禮記則不然，它雖然也記載了一些禮之末節，但它也同時論述了這些末節的意義所在，更重要的是，它為統治者提供了極富彈性的禮治理論，這種理論可以滿足統治者「安上治民」的需要，所以贏得了歷代統治者的青睞，地位日益上升。清人焦循說：「以余論之，周官、儀禮，一代之書也。禮記，萬世之書也。記之言曰：『禮以時為大。』此一言也，以蔽千萬世制禮之法可矣。」（禮記補疏序）語似偏頗，却也道出了禮記日益走紅的根本原因。

四 鄭注和孔疏

今本禮記爲鄭玄所注。鄭玄（一二七—二〇〇），字康成，後漢書有傳。在鄭玄之前，馬融、盧植都曾爲禮記作注。鄭玄與盧植同爲馬融弟子。馬、盧之注不傳，清人有輯本，但所得亦不多。盧植之注，鄭玄注檀弓「晉獻公之喪」節尚偶一用之，馬融之注，則鄭注未嘗一引。禮記之學，從魏晉到明清，其間除了西晉時曾一度使用王肅注，明代曾一度使用陳澧禮記集說外，其餘各個朝代無不奉鄭注爲圭臬。鄭注文簡義明，是禮記索解的一把鑰匙。但無庸諱言，鄭注也有其不足之處。有些注解錯誤，鄭玄本人也知道，但書已作成，追改無及。例如坊記注引衛風燕燕之詩，鄭注以爲夫人定姜之詩，而箋詩又以爲莊姜之詩。弟子問其故，鄭答云：「注記時執就盧君，後得毛傳，乃改之。」（禮記坊記正義）王肅之禮記注，務在與鄭立異。王肅的作法雖然是意氣用事，門戶之爭，但所攻鄭氏諸點，也並非一無是處。如果我們跳出經學家的圈子，用現代人的眼光來審視，那麼，鄭注的缺點倒不在於某些字句的訓詁錯誤，而在於他作爲封建社會經學家的某些錯誤觀點和理論。例如他堅信周禮爲周公所作，從而篤信周禮爲周制，而禮記中所載制度凡與周禮異者，即推之爲殷夏之制，這樣做的結果往往造成是非顛倒。另外，鄭注往往徵引緯書爲說，而緯書之說類多荒誕，這反映了他的宗教神學思想。

禮記正義的作者是孔穎達。孔穎達（五七四—六四八），字冲遠，一云仲達，新舊唐書均有傳。舊唐

書儒學傳云：「太宗」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習」。據唐會要，五經義疏成書於貞觀十二年，初名義贊，有詔改爲五經正義。貞觀十六年，五經正義又經過一次覆審。後來，由於太學博士馬嘉運駁正此書之失，太宗又命孔穎達更爲詳定，功未就而穎達卒。高宗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弘文館學士考正之，就加增損。永徽四年，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舊唐書高宗記上）。皮錫瑞評論此事說：「自唐至宋，明經取士，皆遵此本。夫漢帝稱制臨決，尚未定爲全書，博士分門授徒，亦非止一家數。以經學論，未有統一若此之大且久者，此經學之又一變也。」（經學歷史經學統一時代）

禮記正義是五經正義之凡七十卷。其作者一般只說是孔穎達，實際上作者多人，只是由於孔穎達年輩在先，名位獨重，所以只署孔穎達一人之名，餘人皆在「等」字之中。南北朝時，學者傳習的都是鄭注禮記，孔穎達等作禮記正義，也不例外。正義之作，並非空無依傍，一切從頭做起。恰恰相反，它是在南北朝學者所作現成義疏的基礎上加以剪裁刪理。至於如何刪理，詳孔穎達禮記正義序，此不贅。

孔穎達正義的最大特點是申鄭，即不隨便與鄭注立異。他在正義中不止一次地宣稱：「禮是鄭學，今申鄭義。」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充分體現了疏不破注這一特色。當然，這種作法，利弊兼有。鄭注對的，隨之而對，而鄭注錯的，也隨之而錯。不過說孔疏的最大特點是申鄭，並不是絕對的。如果鄭注於經文有明顯乖違之處，孔疏則舍鄭而從經。這樣的情況不少。例如鄭注坊記

元校勘記中所稱「惠棟校宋本」者是也。然惠棟以八行本爲北宋本則誤。阮元校勘禮記注疏時，固知八行本之佳處又在十行本之上，惜乎未能得到八行本，不得不退而求其次，以十行本爲底本，另外再借重於惠棟所校。八行本之出處流傳，詳本書附錄中的有關跋文，此不贅。

參校本：

經文則參校唐石經、北宋二體石經、禮記檀弓殘石、宋高宗御書石經中的中庸殘碑。

經注本則參校清武英殿仿刻宋岳珂刻本（簡稱岳本）、清嘉慶十一年張敦仁影刻的宋淳熙四年撫州公使庫本（簡稱撫本）、纂圖互注禮記宋刻本（簡稱互注本）。另外還參校了黃永武敦煌寶藏中有關禮記的殘卷。

注疏本則參校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刻十三經注疏本中的附釋音禮記注疏本（簡稱阮本）、古鈔禮記正義曲禮下卷殘本（簡稱古鈔殘本）、四部叢刊影印的北宋殘本禮記正義（簡稱單疏殘本）。另外，還參校了魏了翁禮記要義（簡稱魏氏要義）和衛湜禮記集說（簡稱衛氏集說）。魏氏要義有刪節而絕無妄改，與八行本相同之處最多，疑二者同出一源。衛氏集說，阮元說它「間有刪節改次，不可盡據」，所以用它參校時特別謹慎。

採用前賢的校勘成果主要有：

一、阮元禮記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阮校堪稱清代禮記注疏校勘成果之集大成者，但誤校、失校的情況也不少。

二、日本山井鼎輯、物觀等補遺之七經孟子考文補遺（簡稱考文）。考文所引禮記正義的宋板、古本、足利本，分別稱作考文引宋板、考文引古本、考文引足利本。

三、浦鏜禮記正義（簡稱浦校）。此書阮校曾用。浦校之得失，阮氏凡例嘗言及，頗中肯綮。但浦校之佳處阮校時有遺漏，故今又用之。

四、王引之經義述聞（簡稱述聞）。

五、張敦仁撫本禮記鄭注考異（簡稱考異）。

六、王夫之禮記章句（簡稱章句）。

七、孫希旦禮記集解（簡稱集解）。

八、朱彬禮記訓纂（簡稱訓纂）。

九、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校記）。

一〇、汪文臺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識語（簡稱識語）。

一一、俞樾群經平議（簡稱平議）。

一二、王國維校阮本。

一三、黃侃手批白文十三經。

一四、王祖畬禮記經注校證（簡稱校證）。

一五、潘宗周禮記正義校勘記（簡稱潘宗周校勘記）。

一六、于邕香草校書。

此外採用前賢校勘成果尚有多家，隨文附出，此不一一列出。

六 幾點說明

一、八行本禮記正義原無陸德明禮記釋文（以下簡稱釋文），今本之釋文乃此次補加，以○號識之。經過比勘，決定以清嘉慶十一年張敦仁影刻之宋淳熙四年撫州公使庫本釋文（簡稱撫本）爲底本。參校本主要有宋刻宋元遞修本（簡稱宋本）、徐乾學通志堂經解本（簡稱徐本）、盧文弨抱經堂叢書本（簡稱盧本），另外還參校了阮本所附釋文。前賢校勘成果使用最多者，乃黃焯經典釋文彙校（簡稱彙校）。陸氏釋文，常有文字校勘，謂某字某本作某者，其所稱別本之字，而此景宋八行本正作某字，是陸氏所用底本與此八行本異，皆仍其舊，不另出校。

二、八行本與阮本的幾點不同。第一，分卷不同。八行本七十卷，阮本六十三卷。八行本尚存孔穎達禮記正義原貌，阮本則否。第二，分章有異。大體而論，八行本與阮本之分章相同，但也有少量分章不同的情況。如此本卷十二檀弓下「喪禮，哀戚之至也」至「孔子善殷」，八行本總爲一章，而阮本則破爲二十一章。根據孔疏概括章旨之語，阮本分章非是。如果更核以早出的古鈔殘本、單疏殘本，益證八行本之分章爲是。但這並不意味着八行本的分章一無錯處。八行本分章也有不合理之

處，只不過這種情況較少而已。第三，每章之後的孔疏導語問題。所謂孔疏導語，是指孔疏對所疏經文標明起訖的文字，一般採用「××至××」的格式。阮本可以說全書都有導語，八行本則僅卷八、卷九、卷二十五、卷二十六有導語，卷十、卷二十七、卷五十僅個別章後有導語，除此以外，其餘各卷均無導語。參之以古鈔殘本、單疏殘本，此種導語宜有。這次補加導語的原則是：古鈔殘本、單疏殘本、阮本均有導語者，首先考慮從古鈔殘本、單疏殘本，否則即從阮本，所據本之導語如果過長，則刪繁就簡，一般取「××至××」式；由於八行本與阮本分章不盡相同，所以有些導語只能酌情自擬。第四，孔疏中表示被釋句之方法有異。表示被釋句的方法，阮本是在被釋句之後加「者」字，而八行本則往往不用「者」字，而用被釋句後空一格的方法表示。此蓋二本體例不同。惠棟、阮元不明乎此，屢屢出校，不勝其煩。潘宗周看出了箇中門道，就說這種情況「無關文義，不復校正」，甚是。第五，孔疏中表示一句話疏解完畢的標誌有異。這種標誌，阮本用一小圓圈表示，八行本則用空一格表示。此亦無關文義。單疏殘本所用標誌與八行本同，這表明八行本的作法可能更接近唐人正義原貌。以上五點，在此作一總的交待，校勘記中，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出校。

三、經文的錯簡問題。禮記經文的錯簡，主要存在於玉藻、樂記、雜記、喪大記等篇。對於錯簡的處理，我們採取的作法是仍其舊貫。這又分兩種情況。一種是爲鄭注、孔疏指出的錯簡，如果輒加移正，則鄭注、孔疏指出錯簡的文字便沒有着落。因爲經、注、疏已是一有機整體，牽一髮而動全身。再說，輒加移正，亦欠慎重。一種是宋以後學者指出的錯簡，對此我們持更加慎重的態度。我們認爲

確有道理的，出校而已。至於唐玄宗的刪定月令，朱熹的改動大學、中庸，那已經是經學史上的問題，出乎校勘的範圍，故置而不論。

四、經文異讀的標點問題。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採取的作法是基本從鄭從孔。因為經、注、疏三者一體，如果不據鄭注、孔疏去標點經文，那麼，解釋經文的鄭注、孔疏將無法標點。這並不表示我們盲從，而是不得不如此。如果別家之說確有道理，則採取出校說明的辦法。

五、校勘記中「各本」一詞的含義。如果是對經文、注文的校勘，「各本」一般是指阮本、岳本、撫本、互注本。如果是對疏文的校勘，「各本」則指阮本和阮校所使用的閩本（明嘉靖閩中李元陽刻本）、監本（明神宗國子監刻本）、毛本。

六、此八行本、惠棟校宋本與考文所引宋板，三者本是一書。阮校嘗云：「考文所引宋板禮記正義與惠棟校所據宋本是一書，間有不合處，不及千分之一，亦傳寫之譌，非二書有不同也。」案阮說可信。此八行本則是惠棟校所據宋本之影刻，二者同爲一書更是毫無問題。即令二者之間小有異同，亦不及千分之一。說者有執此千分之一之不合而遽斷二者爲非一書，我期期以爲不可，更幸讀者勿爲所誤。因爲此三本本是一書，所以在校勘記中一般就不再提及惠棟校宋本和考文引宋板，不提及，即表明此二本與八行本完全一致。遇到此三本之間有差互處，則出校。

整理者

禮記正義序

孔穎達

夫禮者，經天緯地，本之則大一之初；原始要終，體之乃人情之欲。夫人上資六氣，下乘四序，賦清濁以醇醪，感陰陽而遷變。故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欲也。」喜怒哀樂之志於是乎生，動靜愛惡之心於是乎在。精粹者雖復凝然不動，浮躁者實亦無所不爲。是以古先聖王鑒其若此，欲保之以正直，納之於德義，猶襄陵之浸，修隄防以制之；要方用切。駕之馬，設銜策以驅之。故乃上法圓象，下參方載，道之以德，齊之以禮。然飛走之倫，皆有懷於嗜慾；則鴻荒之世，非無心於性情。燔黍則大享之濫觴，土鼓乃雲門之拳石，冠冕飾於軒初，玉帛朝於虞始。夏商革命，損益可知；文武重光，典章斯備。洎乎姬旦，負宸臨朝，述曲禮以節威儀，制周禮而經邦國。禮者，體也，履也。郁郁乎文哉，三百三千，於斯爲盛。綱紀萬事，彫琢六情，非彼日月照大明於寰宇，類此松筠負貞心於霜雪。順之則宗祏固，社稷寧，君臣序，朝廷正；逆之則紀綱廢，政教煩，陰陽錯於上，人神怨於下。故曰：「人之所生，禮爲大也。非禮無以事天地之神，辯君臣長幼之位。」是禮之時義大矣哉。暨周昭王南征之後，彝倫漸壞；彗星東出之際，憲章遂泯。夫子雖定禮正樂，類綱暫理，然國異家殊，二二異端並作。畫蛇之說，文擅於縱橫；非馬之談，辯離於堅白。暨乎道喪兩楹，義乖四術，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歧塗詭說雖紛然競起，而餘風曩烈亦

時或獨存。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俱以所見，各記舊聞，錯總鳩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

去聖逾遠，異端漸扇。故大小二戴，共氏而分門；王鄭兩家，同經而異注。爰從晉宋，逮於周隋，其傳禮業者，江左尤盛。其爲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范宣、皇侃等；北人有徐遵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生等。其見於世者，唯皇熊二家而已。熊則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逾遠矣。又欲釋經文，唯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遵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本落不歸其本，狐死不首其丘。此皆二家之弊，未爲得也。然以熊比皇，皇氏勝矣。雖體例既別，不可因循。今奉勅刪理，仍據皇氏以爲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必取文證詳悉，義理精審，翦其繁蕪，撮其機要。恐獨見膚淺，不敢自專，謹與中散大夫守國子司業臣朱子奢、國子助教臣李善信、守太學博士臣賈公彥、行太常博士臣柳士宣、魏王東閣祭酒臣范義頤、魏王參軍事臣張權等對共量定。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修疏人及儒林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周玄達、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趙君贊、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成七十卷。庶能光贊大猷，垂法後進，故叙其意義列之云爾。

校勘記

〔一〕 聖方用切 各本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下稱校記）云：「方用反音，蓋宋人所加。」

〔二〕然國異家殊「然」，阮本作「而」。阮元校勘記（下稱阮校）云：「閩、監、毛本同。惠棟校宋本作『然』。」

〔三〕庾蔚 阮本同。阮校云：「閩、監、毛本同。盧文弨校本『蔚』下補『之』字，是也。」而汪文臺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識語（下稱識語）云：「案全疏引皆云『庾蔚』，公羊哀六年疏亦然。曲禮『水潦降不獻魚鼈』疏云『庾蔚之』，僅見耳。『之』字不必補。通鑑書祖之，書舜典疏引錢樂之，皆不連『之』字，例與此同。」

〔四〕范宣 「范」字原脫，各本同。阮校云：「浦鏜從衛氏集說『宣』上補『范』字，是。」今按，浦校是，晉書范宣傳、釋文序錄、隋書經籍志皆可證，因據補。

〔五〕皇侃等 「皇」下原有「甫」字，阮本同。四庫提要云：「明北監本以皇侃爲皇甫侃，誤。」今按，提要說是。皇侃，梁書、南史有傳，釋文序錄稱引及隋志著錄均作「皇侃」，因據刪。

〔六〕徐遵明 「遵」，原作「道」，阮本同。阮校云：「道明，當作『遵明』。」今按，阮校是，作「遵明」與魏書、北史合，因據改。

〔七〕熊安生等 「生」字原脫，各本同。阮校云：「浦鏜從衛氏集說『安』下補『生』字，是也。」今按，補「生」字與周書、北史相合，因據補。

目錄

校點前言	一
禮記正義序	孔穎達 一
卷第一	一
曲禮上第一	五
卷第二	一九
曲禮上第一	一九
卷第三	四五
曲禮上第一	四五
卷第四	八七
曲禮上第一	八七

卷第五	一三三
曲禮上第一	一三三
曲禮下第二	一三三
卷第六	一四九
曲禮下第二	一四九
卷第七	一八五
曲禮下第二	一八五
卷第八	二二三
檀弓上第三	二二三
卷第九	二四九
檀弓上第三	二四九
卷第十	二八三
檀弓上第三	二八三
卷第十一	三一一
檀弓上第三	三一一

王制第五	五四五
卷第二十	五六九
王制第五	五六九
卷第二十一	五九一
月令第六	五九一
卷第二十二	六一三
月令第六	六一三
卷第二十三	六四五
月令第六	六四五
卷第二十四	六七七
月令第六	六七七
卷第二十五	七二三
月令第六	七二三
卷第二十六	七四九
曾子問第七	七四九

卷第二十七	七八七
曾子問第七	七八七
卷第二十八	八二五
文王世子第八	八二五
卷第二十九	八五九
文王世子第八	八五九
禮運第九	八七四
卷第三十	八八七
禮運第九	八八七
卷第三十一	九二一
禮運第九	九二一
卷第三十二	九五五
禮器第十	九五五
卷第三十三	九九三
禮器第十	九九三

卷第三十四	一〇二三
郊特性第十一	一〇二三
卷第三十五	一〇四九
郊特性第十一	一〇四九
卷第三十六	一〇七九
郊特性第十一	一〇七九
卷第三十七	一一一三
內則第十二	一一一三
卷第三十八	一一四一
內則第十二	一一四一
卷第三十九	一一七五
玉藻第十三	一一七五
卷第四十	一二一一
玉藻第十三	一二一一
卷第四十一	一二五七

明堂位第十四	一二五七
卷第四十二	一二八九
喪服小記第十五	一二八九
卷第四十三	一三一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	一三一五
卷第四十四	一三四九
大傳第十六	一三四九
少儀第十七	一三六九
卷第四十五	一三八三
少儀第十七	一三八三
卷第四十六	一四二三
學記第十八	一四二三
卷第四十七	一四五五
樂記第十九	一四五五
卷第四十八	一四九三

樂記第十九	一四九三
卷第四十九	一五三五
樂記第十九	一五三五
卷第五十	一五七一
雜記上第二十	一五七一
卷第五十一	一六〇三
雜記上第二十	一六〇三
雜記下第二十一	一六三一
卷第五十二	一六四九
雜記下第二十一	一六四九
卷第五十三	一六九五
喪大記第二十二	一六九五
卷第五十四	一七三七
喪大記第二十二	一七三七
卷第五十五	一七八三

祭法第二十三	一七八三
祭義第二十四	一八〇六
卷第五十六	一八二七
祭義第二十四	一八二七
卷第五十七	一八六五
祭統第二十五	一八六五
卷第五十八	一九〇三
經解第二十六	一九〇三
哀公問第二十七	一九一一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一九二四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一九三九
卷第五十九	一九五三
坊記第三十	一九五三
卷第六十	一九八七
中庸第三十一	一九八七

卷第六十一	二〇三七
中庸第三十一	二〇三七
表記第三十二	二〇五二
卷第六十二	二〇七七
表記第三十二	二〇七七
緇衣第三十三	二一〇一
卷第六十三	二一一五
緇衣第三十三	二一一五
奔喪第三十四	二二三一
卷第六十四	二二五三
問喪第三十五	二二五三
服問第三十六	二二六〇
間傳第三十七	二二七一
卷第六十五	二二八五
三年問第三十八	二二八五

聘義第四十八	一三三四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一三四九
後序(黃唐)	一三六一
附錄	一三六三
四庫全書總目禮記正義提要	一三六三
禮記注疏校勘記序(阮元)	一三六五
宋本禮記注疏跋(陳鱣)	一三六六
禮記正義七十卷跋(惠棟)	一三六八
禮記正義七十卷跋(李盛鐸)	一三六九
禮記正義七十卷跋(袁克定)	一三七〇
禮記正義七十卷跋(張元濟)	一三七一
禮記正義校勘記附識(潘宗周)	一三七二
重印禮記正義校勘記序(潘世茲)	一三七四
禮記正義古鈔殘本及單疏殘本跋(張元濟)	一三七六

宋大夫也。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不敬子矣。」長萬病之，後弑閔公。杜云：「戲而相愧曰斬。」

「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聞此言也」此經明孔子自衛反魯，歸至其家，哀公就而館之，聞孔子之言，遂敬於儒也。「言加信，行加義」者，是記所錄也。「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爲戲」者，是哀公之言，記者述而錄之。

「儒行」至「時服」三十七「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案左傳哀公十一年冬，衛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文子遽止之。將止，魯人以幣召之，孔子乃歸。以傳文無館事，故鄭稱「蓋以疑之也」。云「不敢以儒爲戲，當時服」者，以哀公終竟不能用孔子。故孔子卒，哀公誄之，傳云：「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是終竟輕儒。此云「不敢以儒爲戲」，是當時暫服，非久也。

大學第四十二

陸曰：鄭云：「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

【疏】案鄭目錄云：「名曰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此於別錄屬通論。」此大學之篇，論學成之事，能治其國，章明其德於天下，却本明德，所由先從誠意爲始。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明明德，謂顯明其至德也。止，猶自處也。得，謂得事之宜也。○大學，舊音泰，劉直帶反。近，「附近」之近。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

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

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知，謂知善惡吉凶之所終始也。○知，如字，徐音智，下「致知」同。致知在格物。格，來也。物，猶

深則來善物，其知於惡深則來惡物，言事緣人所好來也。二二此「致」或爲「至」。○格，古百反。好，呼報反。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

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脩，身脩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

也。壹是，專行是也。○國治，並直吏反，下同。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

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

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

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謙，讀爲「慊」，慊之言厭也。厭，讀爲「壓」，壓，閉藏貌也。○毋，音無。惡惡，上烏路反，下如字。臭，昌救反。好好，上呼報反，

下如字。謙，依注讀爲慊，徐苦簾反，厭也。閒，音閑。厭，讀爲厭，鳥斬反，徐又鳥簾反。厭然，閉藏兒也。揜，於檢反。著，張慮反，後同。肺，芳廢反。肝，音干。言厭，於琰反，一音於涉反。

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廣

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

嚴乎，言可畏敬也。胖，猶大也。三者言有實於內，顯見於外。○胖，步丹反，大也，注及下注同。見，賢遍反。

詩云：「瞻彼淇澳，萋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學

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

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

也。此心廣體胖之詩也。澳，隈崖也。萋，音猗，喻美盛。斐，有文章貌也。諠，忘也。道，猶言也。恂，字或作「峻」，讀如

「嚴峻」之峻，言其容貌嚴栗也。民不能忘，以其意誠而德著也。○淇，音其。澳，本亦作「奧」，於六反，本又作「奧」，

一音烏報反。萋，音綠。猗，於宜反。斐，芳尾反，一音匪，文章兒。磋，七何反。琢，丁角反。摩，本亦作「磨」，末何反。爾雅

云：「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僩，下板反，又胡板反。赫，許百反。喧，本亦作「𦵏」，況晚反。諠，許袁反，詩作「諠」，

或作「喧」，音同，忘也。恂，依注音峻，思俊反，一音思旬

反。慄，利悉反。澳，於六反。隈，烏回反。峻，私俊反。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

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

聖人既有親賢之德，其政又有樂利於民，君子小人各有以思之。○於，音鳥，下「於緝熙」同。戲，好胡反，徐、范音義。樂其樂，並音岳，又音洛，注同。

康誥曰：「克明德。」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皆自明明德也。克，能也。顧，念也。諟，猶正也。帝典，堯典，亦尚書篇名也。峻，大也。諟，或爲題。○誥，古報反。大甲，音泰。顧諟，上音故，本又作顧，同，念也，下音是，正也。

峻，徐音俊，又私俊反。題，徐徒兮反。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盤銘，刻戒於盤也。極，猶盡也。君子日新其德，常盡心力，不有

餘也。○盤，步干反。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於止，於鳥之所止也。就而觀之，知其所止，知鳥擇岑蔚安

間而止處之耳。言人亦當擇禮義樂土而自止處也。論語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畿，音祈，又作「幾」，音同。緡蠻，音縣，一音亡巾反，毛詩作縣，傳云：「縣蠻，小鳥兒。」岑，仕金反。蔚，音鬱，又音尉。間，音間。處，齒渚反。樂，音

洛。焉，於虔反。知，音智。

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緝熙，光明也。此美文王之德

光明敬其所以自止處。○
緝，七入反。熙，許其反。

【疏】「大學」至「道矣」此經「大學之道」，在於明明德，在於親民，在止於至善，積德而行，則近於道也。

「在明明德」者，言大學之道，在於章明己之光明之德。謂身有明德而更章顯之。此其一也。

「在親民」者，言大學之道，在於親愛於民。是其二也。

「在止於至善」者，言大學之道，在止處於至善之行。此其三也。言大學之道，在於此三事矣。

「知止而後有定」者，更覆說「止於至善」之事。既知止於至善，而後心能有定，不有差貳也。

「定而後能靜」者，心定無欲，故能靜，不躁求也。

「靜而後能安」者，以靜，故情性安和也。

「安而後能慮」者，情既安和，能思慮於事也。

「慮而後能得」者，既能思慮，然後於事得宜也。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者，若於事得宜，而天下萬物有本有末，經營百事有終有始也。

「知所先後」者，既能如此，天下百事萬物，皆識知其先後也。

「則近道矣」者，若能行此諸事，則附近於大道矣。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前章言大學之道，在明德、親民、止善，覆說止善之事既畢，故此經明「明德」之理。

「先治其國」者，此以積學能為明德，盛極之事以漸到，今本其初，故言欲章明己之明德，使徧於天下者，先須能治其國。

「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也（二九）

「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言若欲齊家，先須脩身也。

「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言若欲脩身，必先正其心也。

「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者，總包萬慮，謂之爲心。情所憶念，謂之意。若欲正其心，使無傾邪，必須先至誠在於憶念也。若能誠實其意，則心不傾邪也。

「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者，言欲精誠其己意，先須招致其所知之事。言初始必須學習，然後乃能有所知，曉其成敗，故云「先致其知」也。

「致知在格物」此經明初以致知，積漸而大至明德。前經從盛以本初，此經從初以至盛，上下相結也。「致知在格物」者，言若能學習，招致所知，格，來也，己有所知，則能在於來物。若知善深則來善物，知惡深則來惡物。言善事隨人行善而來應之，惡事隨人行惡亦來應之。言善惡之來，緣人所好也。

「物格而後知至」者，物既來，則知其善惡所至。善事來則知其至於善，若惡事來則知其至於惡。既能知至，則行善不行惡也。

「知至而後意誠」既能知至，則意念精誠也。

「意誠而後心正」者，意能精誠，故能心正也。

「國治而後天下平」者，則上「明明德於天下」，是以自天子至庶人皆然也。

「壹是皆以脩身爲本」者，言上從天子，下至庶人，貴賤雖異，所行此者，專壹以脩身爲本。上言誠意、正心、齊家，治國，今此獨云「脩身爲本」者，細則雖異，（三〇）其大略皆是脩身也。

「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本亂，謂身不脩也。末治，謂國家治也。言己身既不脩而望家國治者否矣。否，不也，言不有此事也。

「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者，此覆說「本亂而未治否矣」之事也。譬若與人交接，應須敦厚以加於人。今所厚之處，乃以輕薄，謂以輕薄待彼人也。其所薄者厚，謂已既與彼輕薄，欲望所薄之處以厚重報已，未有此事也。言已以厚施人，人亦厚以報已也。若已輕薄施人，人亦輕薄報已。言事厚之與薄，皆以身爲本也。

「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者，本，謂身也。既以身爲本，若能自知其身，是知本也，是知之至極也。

「所謂誠其意者」自此以下，至「此謂知本」，廣明誠意之事。此一節明誠意之本，先須慎其獨也。

「毋自欺也」言欲精誠其意，無自欺誑於身。言於身必須誠實也。

「如惡惡臭」者，謂臭穢之氣。謂見此惡事，人嫌惡之，如人嫌臭穢之氣。心實嫌之，口不可道矣。

「如好好色」者，謂見此善事而愛好之，如似人好色。心實好之，口不可道矣。言誠其意者，見彼好事惡事，當須實好惡之，不言而自見。不可外貌詐作好惡，而內心實不好惡也。皆須誠實矣。

「此之謂自謙」者，謙，讀如「慊」，慊然，安靜之貌。心雖好惡而口不言，應自然安靜也。「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者，謂小人獨居，無所不爲，見君子而後乃厭然，閉藏其不善之事，宣著所行善事也。

「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者，言小人爲惡，外人視之，昭然明察矣，如見肺肝，雖暫時揜藏，言何益矣？

「此謂誠於中，形於外」者，言此小人既懷誠實惡事於中心，必形見於外，不可揜藏。

「注謙，讀爲慊」以經義之理言，作「謙退」之字，既無謙退之事，故讀爲「慊」。慊，不滿之貌，故又讀爲「厭」。厭，自安靜也。云「厭，讀爲厭」，厭爲黑色，如爲閉藏貌也。(三)

曾子曰：「十目所視」者，此經明君子脩身，外人所視，不可不誠其意。作記之人引曾子之言以證之。「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者，言所指、視者衆也。十目，謂十人之目。十手，謂十人之手也。

「其嚴乎」者，既視者及指者皆衆，其所畏敬，可嚴憚乎！

「富潤屋，德潤身」者，言此二句爲喻也。言家若富，則能潤其屋。有金玉，又華飾見於外也。

「德潤身」者，謂德能霑潤其身，使身有光榮，見於外也。

「心廣體胖」者，言內心寬廣，則外體胖大。言爲之於中，必形見於外也。

「故君子必誠其意」者，以有內見於外，必須精誠其意在內，心不可虛也。

「詩云『瞻彼淇澳』」者，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故引詩言學問、自新、顏色、威儀之事，以證誠意之道也。

「瞻彼淇澳，萋竹猗猗」者，此詩衛風淇澳之篇，衛人美武公之德也。澳，隈也。萋，王芻也。竹，蕭竹也。視彼淇水之隅曲之內，生此萋之與竹，猗猗然而茂盛，以淇水浸潤故也。言視彼衛朝之內，上有武公之身，道德茂盛，亦蒙康叔之餘烈故也。引之者，證誠意之道。

「有斐君子」者，有斐然文章之君子，學問之益矣。(三三)

「如切如磋」者，如骨之切，如象之磋，(三三)又能自脩也。

「如琢如磨」者，如玉之琢，如石之磨也。

「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又瑟然顏色矜莊，僩然性行寬大，赫然顏色盛美，喧然威儀宣美。(三四)斐然文章之君子，民皆愛念之，終久不可忘也。諠，忘也。自此以上，詩之本文也。自此以下，記者引爾雅而釋之。

「如切如磋者，道學也」者，論道其學矣。

「如琢如磨者，自脩也」者，謂自脩飾矣。言初習謂之學，重習謂之脩，亦謂詩本文互而相通也。

「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者，恂讀爲「峻」，言顏色嚴峻戰慄也。

「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謂善稱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論道武公盛德至極美善，人之愛念，不能忘也。

注「此心至著也」「諠，忘也」，釋訓文也。云「道，猶言也」，謂經中「道盛德至善」，恐爲「道德」之道，故云「道，猶言也」。云「恂，字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者，以經之「恂」字，他本或作「峻」字，故讀爲「嚴峻」之峻，詩箋云還爲「恂」也。此記爲「赫兮咺兮」，詩經云「赫兮咺兮」，本不同也。云「以其意誠而德著也」，以武公用意精誠，德著於人，人不忘也。以經廣明誠意之事，故鄭云「意誠而德著也」。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者，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此周頌烈文之篇也，美武王之詩。於戲，猶言嗚呼矣。以文王、武王意誠於天下，故詩人嘆美之，云此前世之王，其德不可忘也。

「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者，言後世貴重之。（三五）言君子皆美此前王能賢其賢人而親其族親也。

「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者，言後世卑賤小人，美此前王能愛樂其所樂，謂民之所樂者，前王亦愛樂之；利其利者，能利益其人之所利，民爲利者，前王亦利益之。言前王施爲政教，下順人情，不奪人之所樂利之事，故云「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也。

「此以沒世不忘也」由前王意能精誠，垂於後世，故君子小人皆所美念，以此之故，終沒於世，其德不忘也。

「康誥曰『克明德』」者，此一經廣明意誠則能明己之德。周公封康叔而作康誥，戒康叔能明用有德。此記之意，言周公戒康叔以自明其德，與尚書異也。

「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者，顧，念也。諟，正也。伊尹戒大甲云：爾爲君，當顧念奉正天之顯明之命，不邪僻也。

「帝典曰『克明峻德』」者，帝典，謂堯典之篇。峻，大也。尚書之意，言堯能明用賢俊之德。此記之意，言堯能自明大德也。「皆自明也」，此經所云康誥、大甲、帝典等之文，皆是人君自明其德也，故云「皆自明也」。

注，皆自明明德也」明明德必先誠其意，此經誠意之章，由初誠意也，故人先能明己之明德也。

「湯之盤銘」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

「湯之盤銘」者，湯沐浴之盤而刻銘爲戒。必於沐浴之盤者，戒之甚也。

「苟日新」者，此盤銘辭也。非唯洗沐自新，苟，誠也，誠使道德日益新也。

「日日新」者，言非唯一日之新，當使日日益新。

「又日新」者，言非唯日日益新，又須恒常日新。皆是丁寧之辭也。此謂精誠其意，脩德無已也。

「康誥曰『作新民』」者，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誥言殷人化紂惡俗，使之變改爲新人。此記之意，自念其德，爲新民也。

「詩曰『周雖舊邦，其命惟新』」者，此大雅文王之篇。其詩之本意，言周雖舊是諸侯之邦，其受天之命，唯爲天子而更新也。此記之意，其所施教命，唯能念德而自新也。

「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者，極，盡也。言君子欲日新其德，無處不用其心盡力也。言自新之道，唯在盡其心力，更無餘行也。

「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言誠意在於所止，故上云「大學之道，在止於至善」。此商頌玄鳥之篇，言殷之邦畿方千里，唯人所居止。此記斷章，喻其民人而擇所止，言人君賢則來也。

「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者，此詩小雅緡蠻之篇，刺幽王之詩。言緡蠻然微小之黃鳥，止在於岑蔚丘隅之處，得其所止。以言微小之臣依託大臣，亦得其所也。

「子曰『於止，知其所止』」者，孔子見其詩文而論之云：「是觀於鳥之所止，則人亦知其所止。鳥之知在岑蔚安閒之處，則知人亦擇禮義樂土之處而居止也。」

「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者，豈可以人不擇止處，不如鳥乎？言不可不如鳥也。故論語云：「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是也。

「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者，此大雅文王之篇，美文王之詩。緝熙，謂光明也。止，辭也。詩之本意云，文王見此光明之人則恭敬之。此記之意，「於緝熙」，言嗚呼！文王之德，緝熙光明，又能敬其所止，以自居處也。注「鳥擇岑蔚安閒而止處」岑，謂巖險。蔚，謂草木蔭蔚。言鳥之所止，必擇靜密之處也。

校勘記

〔一〕以其記有道德者所行也「也」，原作「者」，據單疏殘本、阮本改。

〔二〕鋪普吾反又音孚下同 宋本、徐本、盧本同。阮本無此九字，而代之以「強，居兩反，又如字，下同」九字。本此九字，撫本、宋本、徐本、盧本皆無。

〔三〕儒有居處齊難「居」上原有「其」字，據唐石經及阮本、岳本、互注本、嘉靖本刪。案正義述注亦無「其」字。其第十六儒 單疏殘本同。阮本「儒」作「條」。

〔四〕伯夏生良紇 單疏殘本同，魏氏要義同。阮本「良」作「梁」。下同。

〔五〕此明儒行先以善道豫防備患難之事 單疏殘本同。阮本「行」作「者」，閩、監、毛本同。

〔六〕不程勇者 唐石經同，各本同。王念孫云：「『不程勇者』，當作『不程其勇』，與『不程其力』對文。」文選辨命論注正作「不程其勇」。詳經義述聞。孫希旦集解說略同。

〔七〕鷩蟲猛鳥猛獸也字從鳥鷩省聲也 阮本同。阮校據郭忠恕佩觿云下「鷩」字當作「鷩」，段玉裁說文注同。

張敦仁考異、孫希旦集解皆謂下「鷺」當作「摯」。按集韻去聲至韻：「摯，通作鷺。」是二字義同。汪文臺識語則云：「案疏則『鷺』字非誤。『字從鳥鷺』，當絕句。經言蟲兼鳥獸而字但從鷺鳥之鷺者，文省聲諧也。」

〔九〕 於時孔子爲都禮之事 各本同。阮校引齊召南云：「都禮」當爲「相禮」。

〔一〇〕 而又齊人之樂作 單疏殘本作「作併」，阮本同。阮校云：「惠棟校宋本『併』作『作』，此本『作』誤『併』。閩、監、毛本作『俳』。」今按：如作「俳」，則屬下句。

〔一一〕 容止當可畏也 單疏殘本同，閩、監、毛本同。阮本「當」作「常」。

〔一二〕 言儒性既剛儉 單疏殘本同，衛氏集說同。阮本「儉」作「毅」。

〔一三〕 謂君應用其言 「應用」，原作「甕前」，據阮本、岳本、撫本、互注本改。

〔一四〕 猶能終伸我已之志操不變易也 「操」，原作「謀」，據單疏殘本、阮本改。

〔一五〕 當患於貴賤有隔 單疏殘本同，阮本同。阮校云：「閩本同。監、毛本『當』作『嘗』。」

〔一六〕 下同瓦細 單疏殘本同。「瓦細」，阮本作「瓦經」，監、毛本作「凡衆」。阮校以「凡衆」爲是。孫詒讓校記則謂當作「凡細」。

〔一七〕 言猶有小圭角也 「猶」，原作「獨」，據單疏殘本、阮本改。

〔一八〕 又獨有此行爲獨行 「有」，原作「行」，據單疏殘本、阮本改。

〔一九〕 慎靜而寬 唐石經「而」作「尚」。阮本作「慎靜而尚寬」，岳本、互注本、嘉靖本、衛氏集說同。張敦仁以爲當從唐石經。

〔二〇〕 權分十黍之重 「分十」，大徐、小徐本並作「十分」，段玉裁校，改「十分」爲「十黍」。黃焯彙校引鈔本作「權分一黍之重也」。

〔二〕 十黍爲參十參爲銖 各本同。阮校云：「段玉裁校本『參』改『篆』。」段說詳參說文注。今按：「參」未必誤，詳本書卷五十三校勘記〔三二〕。

〔三〕 苟達於此「苟」，原作「可」，據單疏殘本、阮本改。

〔三三〕 是仁者之儒行之本 單疏殘本無「者」字，阮本同，閩、監、毛本同。

〔三四〕 充詘喜失節之貌 阮本、岳本、撫本、互注本、嘉靖本同，閩本同。監、毛本「喜」上有「歡」字，衛氏集說同。張敦仁考異云：「俗注疏本『喜』上有『歡』字，此妄添也。」

〔三五〕 衆人之命儒也妄常 鄭玄如此讀。王肅讀「妄」句絕，「常」字屬下。後人多從王讀。

〔二六〕 言沒世不敢以儒爲戲 各本同。斯五七五「沒」下有「吾」字。

〔二七〕 注儒行至時服「時」字原脫，據阮本補。

〔二八〕 言事緣人所好來也 各本同。斯五七五「好」下有「而」字。

〔二九〕 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也 各本同。浦鏜校云：「『家』下脫『言若欲治國，先須齊家』九字。」案浦校是也。蓋僅有被釋經文而無釋經之文也。

〔三〇〕 細則雖異 單疏殘本同，阮本同。閩、監、毛本「則」作「別」。

〔三一〕 如爲閉藏貌也 各本同。阮校云：「段玉裁校，『如』改『知』。」

〔三二〕 學問之益矣 單疏殘本同，阮本同，閩本同。監、毛本「益」作「盛」。

〔三三〕 如象之噬 單疏殘本同，阮本同。閩、監、毛本「象」作「角」。

〔三四〕 喧然威儀宣美 單疏殘本同，阮本同。閩、監、毛本「美」作「著」。浦鏜校云「著」誤「美」。

〔三五〕 言後世貴重之「言」字原脫，據單疏殘本、阮本補。